

证券代码：002590

证券简称：万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安集团”）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（深证函[2017]19号），万安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（2017年1月12日）起12个月内有效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9日公司2017-002号公告）。

鉴于资本市场的变化，万安集团未能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无异议函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